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857  
26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1月2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安理会“要求各国……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sup>情事的资料,并将这种资料提交安理会”,谨附上收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战争罪行事实国家委员会在1992年10月出版的报告《通讯》\*。

国家委员会准备向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以及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集体地或个别地提供关于该报告和关于许多其他文件的调查结果。

请将这些报告提供给专家委员会。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该报告存S-3520室备查。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